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41123202400005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07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兴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兴县2023-2024年供热建设项目（新建曲家沟等7座供热站）（只涉及选址）
	项目代码	2404-141123-89-01-679171
	建设单位名称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6次
	项目拟选位置	蔡家崖乡石楞则村、石岭则村、胡家沟村；蔚汾镇郭家郭村、乔家沟村；奥家湾乡曲家沟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36332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2303.08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图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